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导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培养层次 | □硕士生□博士生 | 学生类型 | □学术学位□专业学位 | 学习形式 | □全日制□非全日制 |
|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99号）规定：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，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，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原则上为1年；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,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；开展创业的（需提供创业有关证明材料），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。 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 **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原因** | 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导师意见**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学院意见** | 辅导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 主管院长签名：（学院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研究生院意见**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 **1.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，须提交毕业证书用于入学资格审查。**

2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研究生院培养科（办公大楼320），一份交学工部（研工部）（办公大楼227），一份交学院教务员存档。

3.研究生院审批后发文，将当年保留入学资格名单送财务处、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。